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自查申请，经中国结算核实，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自查期间：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本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即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获得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 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姜艺	副董事长	2020/02/04-2020/05/19	1,673,200.00	0
2	张仲洲	中层管理人员	2020/6/12	0.00	300.00
3	彭威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6/11	2,100.00	0
4	赵大江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1/23-2020/06/01	22,700.00	14,600.00
5	林作军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6/08-2020/06/12	2,900.00	20,00.00
6	邬啦	核心骨干人员	2019/12/25-2020/01/02	0	5,000.00
7	李方圆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4/24-2020/06/02	3,300.00	2,100.00
8	蒋领辉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6/05	200.00	0
9	杨慧	中层管理人员	2019/12/16-2020/06/12	6,000.00	9,500.00
10	胡蒙旭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2/03-2020/02/06	500.00	500.00
11	李峰峰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4/13-2020/06/08	5,700.00	1,100.00
12	陶闽泉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2/03-2020/04/08	300.00	300.00
13	康沛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5/20-2020/06/03	1,300.00	1,300.00
14	刘秀佩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5/13-2020/05/19	0	4,000.00
15	魏瑞志	核心骨干人员	2020/04/28-2020/06/09	6,600.00	5,200.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未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1 日